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发出会议通知，2018 年 4 月 2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有效票数为 3 票。会议由监事长田炳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认为：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2017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客观实际地反映了公司的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

八、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季度及年初至本季度末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述议案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